

应当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现行的 语言文字工作方针政策——兼答某报

本刊编辑部

某报“语言文字栏”自1997年1月25日开始,连篇累牍地发动了对我刊的大批判,什么“大放厥词”、“攻击、歪曲国家语文政策”、“伪科学”、“继续反对简化字”等大帽子数不胜数。

我们认为使用这种手法未免太不合时宜了,我编辑部曾经指出:“语言文字工作已经到了不克服‘左’的东西的影响就不能健康发展的地步。”某报发表的文章对此大为光火,看来我们的评论触到了语言文字工作中“左”的东西的痛处。

克服“左”的错误倾向是我们党自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实践中不可忽视的重要内容。我们认为,语言文字工作也不可能例外。

长期以来,语言文字工作被汉字落后论和汉字拉丁化思潮所左右,所谓汉字“要走世界文字共同的拼音方向”,已经被100多年的“文字改革”的实践证明是行不通的。但是,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年代,谁反对汉字拉丁化的方向,谁就被打成“右派”,在“文革”年代则被扣上“反对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等罪名。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国家正是在克服“左”的错误过程中,形成了新时期的语言文字工作方针,其中的重要内容是果断地改变了汉字“要走世界文字共同的拼音方向”的语文工作的指导方针,废止了遭到广大群众唾弃,严重破坏汉字几千年形成的科学规范的“二简方案”。刘导生同志主持国家语委会工作期间正确地执行了党和国家在新时期的路线、方针、政策,但是后来却遭到一些人不公正的非议。

近几年来,某部门的某些负责人,把所谓“繁体字”回潮等同于“和平演变”,对弘扬祖国优秀文化的电视艺术片《神奇的汉字》发动大批判,横加“不是爱国”等十来种罪名。在江泽民同志于1992年12月14日就语言文字工作作出了重要指示后,不仅有人公开否定江泽民同志的指示,更严重的是某部门的某些负责人提出了违背国家现行语文政策,违背江泽民同志的指示的所谓实行“一语双文”(拉丁化拼音文字与汉字并用)的基本方针。

近来,《邓小平文选》、江泽民同志《为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完成而继续奋斗》等重要政治文献相继用繁体字出版,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包括有繁体字的区徽,经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批准后,近期国务院港澳办、国家技术监督局组织制定了国家标准。某报面对这一现实,连续发表文章批判现在应用繁体字就是应用不规范字,不知他们的用意和矛头究竟是指向谁?这不能不使我们联想起,在某部门负责的报刊上,制造舆论,侮辱我们国家现任的和过去的领导人是写不规范字的带头人,并狂妄地扬言要改换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办的,由毛泽东同志题写

的《人民日报》的报头的这一严重问题。

我编辑部在 1995 年第 4 期发表了评论员文章:《热烈庆贺〈邓小平文选〉用繁体字出版》,指出“历史是公正的,谬误终究成不了真理。汉字拉丁化运动尽管历经 100 年,‘文字改革’尽管耗费了大量的物力、人力,但是汉字拉丁化思潮、汉字落后论终究不可避免地走向失败了。语言文字工作必须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必须端正思想路线,必须纠正长期以来存在的‘左’的错误理论”,“从江泽民同志《为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完成而继续奋斗》到《邓小平文选》,这些文献用繁体字出版,体现了我们党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这一思想路线给我们国家带来了改革开放的春天,也必将冲破语言文字工作中根深蒂固的‘左’的僵化思潮,带来语言文字工作新的繁荣和发展。”我们请参加对我刊进行大批判的诸位先生正面回答:《邓小平文选》的繁体字本是用规范字出版,还是相反?有人扬言:“使用繁体字是守旧、复古”,繁体字是“不规范的汉字”,“应当作假冒商品”,“要成立打假队来打”。我们拭目以待,看看这支“打假队”的真正的动向究竟是什么?

二

江泽民同志于 1992 年 12 月 14 日对我国的语言文字工作作出了重要指示。他指出:“要继续贯彻现行的语言文字工作方针政策,汉字简化的方向不能改变。各种印刷品、宣传品尤应坚持使用简化字。海峡两岸的汉字,当前可维持现状,一些不同的看法,可以留待将来去讨论。书法是一种艺术创作,写繁体字,还是写简化字,应尊重作者的风格和习惯,可以悉听尊便。”

本刊编辑部在 1993 年第 1 期《语言文字工作应主要防“左”》的文章中指出:“江泽民总书记的指示全面地阐明了国家现行的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精辟地阐明了汉字应用的科学规范,充分体现了我们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坚持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充分体现了我们党实现祖国统一的方针政策,充分体现了我们党繁荣科学艺术的‘双百’方针,这是党中央关于语言文字工作的英明决策。这一重大决策带给语言文字工作者又一次思想解放,对于进一步克服束缚语言文字工作半个多世纪的‘汉字拉丁化论’、‘汉字落后论’的僵化思潮,对于防止和克服‘左’的东西对语言文字工作的影响和危害,对于进一步繁荣和发展书法艺术,对于继承和发展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对于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实现,都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近几年来语言文字工作持续至今的争论,其中不可回避的是对待江泽民同志关于语言文字工作指示的态度问题。我们对待江泽民同志的上述指示的认识是从实际出发的,是发自我们内心真诚地贯彻执行,我们正是从维护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正确领导的这一原则出发,严肃地批评了某些人违背江泽民同志的重要指示的一系列的错误言行。

关于对待简化字的问题,我刊在 1993 年第 1 期的编辑部文章《语言文字工作应主要防“左”》中明确指出:“尽管许多有识之士已经指出‘一简’中存在一些弊端,如某些汉字简化和归并得不合理等。但国家新时期的语文政策要求保持汉字的相对稳定。汉字简化的方向不能改变,印刷品、宣传品尤应坚持使用简化字。对简化字的问题可以从容进行全面充分的科学研究,实事求是地去讨论。”我刊是以汉字及汉字文化为研究对象的刊物,经常涉及到汉字的繁体字,但我们仍坚持使用简化字。所以,无论是理论上还是实践上我刊都严格地执行了江泽民同志提出的关于“各种印刷品、宣传品尤应坚持使用简化字”的指示。我刊也发过几位学者不赞

同简化字的某些观点,但这并不代表我编辑部的意见。我们对待这些不同的意见的态度是明确的,针对这些不同意见,我编辑部提出,尽管“一简”中存在一些问题,但是从“汉字在一个时期保持相对稳定出发”,还是要坚持汉字简化方向。上述我编辑部的文章白纸黑字,不容抹煞、歪曲。本刊对待在简化字问题上的不同观点不采取某报发表的文章中所使用的打棍子、扣帽子的方法,而是贯彻“双百”方针,适当地发表某些不同见解以便把讨论引向深入。某报发表的一系列大批判文章说我刊“公开在那里反对汉字简化”,这完全是恶意歪曲。

本刊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实事求是的严谨、精确的科学的学风。我们对某部门某些负责人的错误言行的批评从来是摆事实、讲道理。本刊不惜篇幅,总是全文转载他们的言论,就是他们下发的对我们打棍子、扣帽子的“材料”,我们也全文刊登。因为我们相信党,相信群众,相信历史,相信真理是永远公正的。本刊从不采取某报组织的对我刊进行大批判的文章中所使用的“无中生有”、“断章取义”、“张冠李戴”的蛮横武断的手法及态度。

某报发表的对我刊进行大批判的文章中不止一次引用了我编辑部《语言文字工作应主要防“左”》这篇文章的观点,并做为批判的重点。这就是说他们不可能不看到我编辑部在这篇文章中关于“汉字简化的方向不能改变,印刷品、宣传品尤应坚持使用简化字”的论述。既然如此,他们还要强加给我们“反对汉字简化”的罪名,这不是太蛮横无理了么?

三

某部门某些负责人提出的所谓“向大陆看齐论”及实行“一语双文”的基本方针,是对我们党和国家自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形成的新时期的语文工作方针政策的严重干扰和歪曲,完全违背了江泽民同志关于语言文字工作的重要指示,完全背离了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特别不利于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实现。

我们认为,江泽民同志提出的“海峡两岸的汉字当前可维持现状”,这是尊重汉字的科学性、民族性、继承性的正确主张,完全符合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是实现祖国统一的“一国两制”的重要内容之一。某部门的某些负责人关于“如何看待香港和台湾的语言文字问题”的言论,公开指责党和国家关于汉字在香港、台湾“维持现状”的重要方针政策。他们提出:“我们的简化字比他们的繁体字先进,我们的汉语拼音方案比他们的注音符号先进”,“我们为什么不能理直气壮地让人家来向我们看齐呢?”“向先进看齐”。(参见1995年12月《语文与信息》第6期:《高举语文现代化旗帜,继续推动文字改革工作》)与某部门某些负责人的这种指导思想相呼应,在一些报刊上公然提出了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针锋相对的错误言论。1994年7月7日一家报纸发表的《关于汉字统一与排版改革的建议》提出:“‘九七’日近,我想港澳地区的中文报刊和图书出版业应该考虑汉字统一和排版的改革了。我们实行‘一国两制’,总不能长期保留‘一文两体’。”众所周知,不改变香港人民的生活方式,不改变香港现行的文化教育制度,这是邓小平的“一国两制”的伟大构想中的重要内容和组成部分,并体现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上述《基本法》明确规定港澳人民的生活方式不变,可自行制定教育方面及使用语言的制度。在《中英联合声明》的附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的具体说明》中,更详细地说明了香港现行的文化、教育制度不变。

应当明确,我们的语言文字工作必须服从祖国统一事业这一大局,必须坚决地贯彻执行邓小平同志提出的“一国两制”的伟大构想。不改变台湾、香港、澳门的现行的生活方式和文化、教育制度,包括汉字应用“维持现状”,这是有利于实现祖国统一的正确的方针政策。

李鹏总理在 1997 年 3 月 28 日举行的“迎回归香港博览会”的致词中明确指出:“全面体现‘一国两制’方针的法律是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这是一项全国性法律,不仅香港要遵守,内地的党政军各部门、各社会团体和全国人民都要不折不扣的遵守。”某部门某些负责人大肆宣扬的“向大陆看齐论”是当前在宣传战线上出现的极为罕见的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唱反调的言论。今天距离香港回归的日子越来越近了。我们衷心希望某部门的某些负责人能按照李鹏总理的上述指示认真检查和纠正上述严重错误,以实际行动和全国人民一道迎接中华民族这一盛大的节日!

某报 1997 年 2 月 22 日发表的一篇对我刊进行大批判的文章中,指责我们提出的关于“在与海外的交往中没有推行简化字的任务”这一论点。

我们说,“在与海外的交往中没有推行简化字的任务”,这是针对要在海外推行和实行简化字的错误主张提出的。我们认为,推行简化字的方针、政策应限于大陆,我们不能强求台湾、香港及海外华人一律实行汉字简化的文字制度,不能实行某些部门某些负责人提出的“向大陆看齐论”。我们的这一主张完全符合江泽民同志关于语言文字工作重要指示的精神。

我们并没有说过“反对在海外交往中使用简化字”这句话,敬请不要发表这类无中生有的指责。我刊发行于海外许多国家和地区,我们在与海外交往中一直使用简化字。“反对在海外交往中使用简化字”与我们提出的“在与海外交往中没有推行简化字的任务”不能混为一谈。

我们认为,在与海外的交往中使用简化字的同时不应强行禁止使用繁体字,就是说,要从实际出发,从有利于实现祖国统一大业的全局出发,从有利于同海外经济文化交流出发,从尊重海外同胞的文化教育制度、文字应用习惯出发,根据具体场合,可以应用繁体字而不应一律强行禁止。

我刊在 1995 年第 4 期评论员文章《热烈庆贺《邓小平文选》用繁体字出版》一文中提出:“用繁体字出版《邓小平文选》对在海内外进一步宣传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这一事情完全是好得很,而不是糟得很。这不仅是我们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喜事,也是我国语言文字界的大喜事。”

《邓小平文选》和江泽民同志的《为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完成而继续奋斗》这些重要政治文献用繁体字出版的事实说明,党和国家的现行的语文工作方针政策并不排斥在海外交往中使用繁体字。

早在汉字简化后的 1966 年,由人民出版社出版了《毛泽东选集》精装一卷的繁体字本,1997 年由人民出版社出版了《毛泽东选集》第 5 卷的繁体字本。某部门的某些负责人及某报发动这次大批判的组织者,请你们面对上述事实回答,用繁体字出版《毛泽东选集》、《邓小平文选》及江泽民同志的《为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完成而继续奋斗》不符合文字的规范化吗?你们搞的一浪高过一浪的所谓应用繁体字均是应用“不规范字”的宣传的矛头究竟是针对谁?

我们认为,江泽民同志关于“汉字简化的方向不能改变”,“坚持使用简化字”,“海峡两岸的汉字,当前可维持现状”及书法写繁、写简“悉听尊便”的重要指示是统一的。这是我们国家汉字规范化的全部内容,不容阉割和歪曲,不能只承认其中的一部分为规范化,而将另一部分歪曲为“不规范化”。

四

汉字简化后,繁体字的应用规范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在大陆通用简化字,繁体字只是在特定的范围应用。但是,繁体字的科学本质并没有变化,也就是说繁体字负载中华民族历史文化及现时代的信息的科学性并没有变化,它的科学性,即客观性和民族性并没有变化。因此,我们提出规范的繁体字和规范的简化字都是规范字。

我们认为,应当区分汉字本身的规范和汉字应用的规范这一组互相联系但又相区别的两个问题,而不能混为一谈。因此,汉字的简化主要是汉字应用规范的变化,而不是汉字的繁体字从“规范字”向“不规范字”的转变。

汉字规范的本质是一个科学性的问题,而其科学性包含着民族性、客观性、继承性、历史性、艺术性等诸多因素,是在漫长的历史发展中逐渐形成的。

文字从来是民族的内涵的一个重要的方面,文字对民族的形成、发展起着很重要的作用。特别是汉字在历史的发展过程中,对维系中华民族的统一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今天,汉字对维系中华民族的统一仍然有着巨大的作用。

繁体字是得到全中华民族共同认同的,不仅在历史上如此,在现实也如此。只要繁体字负载中华民族文化及现时代信息的科学性没有改变,只要繁体字包含的民族性、客观性、继承性、历史性、艺术性等诸多科学性本质的因素没有改变,我们就不能像某些权威理论家那样武断地宣布,今天所有的繁体字都是不规范字。

汉字规范的标准是客观的,是历史形成的,是不以任何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汉字简化后数十年间从来没有听说过写繁体字是写“不规范字”。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我们党中央的三代领导集体的核心,在书法上从来都是繁简悉听尊便。汉字简化后,我们不仅继续出版繁体字本的历史文献,还继续出版繁体字本的当代重要政治、文化文献。如,1995年9月1日,在国内出版发行了繁体字本的《邓小平文选》。我们认为,用繁体字出版当代重要的政治文献完全符合党的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完全符合文字的科学规范,完全是应用规范字。这些事实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从根本上驳斥了某些人一律把繁体字定性为不规范字的错误主张。某些人的这种观点,从历史的角度讲,是对汉字的历史发展抹黑。按照这种观点,中华民族几千年都在使用“不规范字”,这是对中华民族历史文化莫大的侮辱。从艺术上来讲,我们提倡书法写繁体字和写简体字悉听尊便,这是繁荣书法艺术的科学的方针政策。按照写繁体字就是写“不规范字”的逻辑,这是对书法的不同的艺术风格的贬低和侮辱。因此,这一主张同党和国家的繁荣我国艺术的百花齐放的方针是背道而驰的。

某部门某些负责人把繁体字的所谓“回潮”说成是“和平演变”、“港台意识”及文字应用的“海外化”,我们认为这些论点都是违反科学的,在政治上是不符合我们党和国家关于祖国统一的方针政策的。

我们认为,繁体字和简体字的关系不是姓资、姓社的关系,不是阶级斗争的关系,不是和平演变与反和平演变的关系。繁体字和简化字的关系就是繁同简的关系及通用范围、地区不同的关系。简化字是在繁体字基础上产生的,是一个继承、发展的关系,而不是你死我活、绝对不相容的关系。繁体字是我们中华民族文化的科学载体,不仅汉字简化前所有的文献是用繁体字记载的,就是今天大量的文献、信息仍然是用繁体字记载的。我们必须明确,台湾、香港、澳

门人民及广大的海外侨胞都是炎黄子孙，都是中华民族的一部分。他们今天用繁体字记载的文化是我们中华民族文化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无论是从弘扬中华民族优秀历史文化这一角度讲，还是从实行中华民族的大团结这一角度讲，都不能宣布今天的繁体字都是不规范字。否则将是自毁中华民族的文化长城。

以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为核心的党中央三代领导集体，在书法上从来是繁简悉听尊便，他们的繁体字题词，每天都出现在我们面前。广大群众对此非常喜爱。例如某部门主办的报纸曾经宣传要改动的《人民日报》的报头，是毛泽东同志用繁体字题写的，四十多年来从来没受到过非议，从来就没有犯过什么规，怎么今天突然变成了“不规范”？难道我们党和国家现任的、曾任的领导人 and 十亿多看报的人民群众都是群盲，四十多年都不懂文字规范吗？只有今天才出现了几个懂文字规范的救世主吗？我们认为，把繁体字说成“不规范字”本身就不规范，它不合汉字发展规律之规，不合科学之规，不合书法艺术之规，不合继承中华民族文化之规，不合对外开放之规，不合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之规，不合实现祖国统一大业之规，不符合全国绝大多数人民利益之规，因此也就不符合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之规，不符合党的基本路线之规。

繁体字和简体字都是中华民族文化的瑰宝，过去是，现在是，将来也必然是，这是不以任何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

五

某报发动的这场“大批判”说明在语言文字工作中“左”的东西影响确实根深蒂固。某部门某些负责人宣扬的实行“一语双文”及“向大陆看齐论”的基本方针是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的产物，背离了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他们提出的“一语双文”及“向大陆看齐论”未能从中国几千年的历史文化的实际出发，未能从中华民族汉字应用的现实出发。某部门的某些负责人不能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所谓“一语双文”和“向大陆看齐论”的实质是变相地坚持已经被实践证明是行不通的“汉字拉丁化”道路及错误的“汉字落后论”。实践已经证明“文字改革”的根本方向即用拼音文字取代汉字是错误的，我们应当认真地、全面地总结这一深刻的影响中华民族文化全局的历史教训。

邓小平同志创立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及我们党和国家在新的历史时期形成的现行的语文工作的方针政策的基础就是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江泽民同志对语言文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炼地概括了我们党和国家现行的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完全符合中华民族历史的实际，也完全符合中华民族的现实的实际，充分地体现了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必须不折不扣地、全面地贯彻执行。

邓小平创立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中华民族建树的丰功伟绩中包括着弘扬汉字文化的伟大历史功绩。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特别是“一国两制”的伟大构想为我们坚持汉字简化的正确方向，正确地认识繁体字的科学本质、地位，制止搞“一语双文”这一文字动乱，纠正“向大陆看齐”的“左”的理论，提供了指导思想和理论依据。

在即将走进香港回归的庄严时刻的日子里，我们心潮澎湃。多少仁人志士为洗雪中华民族这一历史耻辱前仆后继不屈不挠地进行斗争。在历史上曾经宣扬过错误的“汉字落后论”，鼓吹“汉字拉丁化”的人们，他们在主观上也是为了中华民族的振兴。

(下转第 10 页)

性。正是这种偶然性和随意性决定了附加信号的多样性,凡是人的感官所能感受的一切不同的信号都可以作某一客观事物的附加信号。具体说,不仅仅人嘴发出的声波可以作附加信号,而且一切不同的声音、一切不同的光色、一切不同的触摸以至一切不同的嗅、味、痛、温、动觉信号等都可以作为某一客观事物的附加信号。所以语言的形式应该而且实际是丰富的,那种只认为口语是语言的观点是非常狭隘的,只有大语言观才真正反映了语言的实际。人类的社会历史也证明,确实存在着大量的不同形式的听觉语言、不同形式的视觉语言、不同形式的触觉语言以及不同形式的各种感觉的语言。不承认大语言观,就不符合语言的历史实际。

语言作为交际和思维工具,是以其作为客观事物的附加信号为物质基础和根据的。这就是一切形式的语言的本质和共同点。在认识这个的基础上,就很容易明白,用“大语言学”取代“符号学”,不但完全符合索绪

尔的初衷和宏旨,而且使人们更容易理解这门科学的本质和规律,使语言学的科研更具有继承性和连续性。近年来,为了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语言学,将语言学研究推向新的历史阶段,徐德江先生曾陆续发表了“九论”——《汉语文教学与索绪尔的贡献和局限》,还有一些专家学者以继承和批判的科学态度,对索绪尔的语言学作了认真的研讨。本文只不过是上述研讨的继续和补充,但也提出了一个语言学的根本问题。自认为,大语言学是对索绪尔留给后人的符号学课题的创造性答卷,是对他的整个语言学说的批判继承和重要发展。

资料与注释:

①[瑞士]费尔迪南·德·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高名凯译,岑麒祥、叶蜚声校注,商务印书馆,1985年,北京,第37页

②同①第37~39页

③《汉字文化》1993年第3期

④同①第39页

⑤马克思:《资本论》,1953年,人民出版社,第一卷第88页

通讯地址: 064400 河北迁安城关镇北门西家属院24号

(上接第6页)

我们广大的语文工作者应当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的伟大旗帜下团结起来。我们要在语言文字工作中清除“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左”的思想的影响及“文革”年代的“大批判”的遗风,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全面地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现行的语言文字工作方针政策,全面地贯彻落实江泽民同志关于语言文字工作的重要指示,为弘扬汉字文化,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贡献。